



财政部关于对用议价粮或加价粮生产的 饮料酒减税问题的通知

1984年6月15日 (84) 财税字第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不发西藏)、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

国务院国发〔1984〕72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夏季粮油征购和销售工作的通知》决定: 饮料酒用粮, 从今年下半年起, 改供议价粮, 如当地没有议价粮, 可供应加价粮。对饮料酒改用议价粮或超购粮的, 可给予减税照顾。经研究, 现具体规定如下:

一、对企业(包括国营、城乡集体企业, 下同)

用议价粮或加价粮生产的白酒、黄酒, 减按30%税率征收工业环节工商税;

二、对企业用议价粮或加价粮生产的啤酒, 减按20%税率征收工业环节工商税。

本通知从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起执行。企业用议价粮或加价粮生产的饮料酒按照上述统一规定减税后, 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再给予减税照顾。各地过去的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 均改按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体企业 交纳教育经费列支问题的批复

1984年6月4日 (84) 财税二字第12号

吉林省税务局:

你局(84)吉税二字第145号报告悉。关于集体企业交纳教育经费是否在税前列支的问题, 经研究批复如下:

学校向企业集资教育经费问题比较复杂, 国务院已责成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目前教育部门举办的中小学校所需的费用, 原

则上仍应由教育经费开支, 如个别学校教育经费, 校舍确有困难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1983〕59号文件的规定精神, 凡由地方立法机构或由相应的地方政府机构制定法规公布实行集资办学的, 其向集体企业集资的经费, 不能挤入企业生产费用而应在企业缴纳工商所得税后的盈余中开支。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勘察设计单位 征免工商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984年6月8日 (84) 财税二字第13号

广东省税务局:

你局《关于对集体所有制和预算外勘察设计单位征收工商所得税问题的请示》收悉。对于预算外的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征收工商所得税的问题, 我们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 经研究批复如下:

国营的勘察设计单位, 过去没有纳入预算, 现在

已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计设(1983)1022号《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通知》执行, 盈利40%上交主管部门, 60%留用的, 可暂免交工商所得税。否则, 应交纳工商所得税; 集体性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仍按规定继续交纳工商所得税。